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健保審字第1130056353號

附件: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

「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」各1份(請至本

署全球資訊網下載)



主旨:公告暫予支付含 phospholipidic fraction from pig lung 成分藥品 Curosurf Endotracheobronchial Suspension 1.5mL及3mL共2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: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6節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 6.2.1. Surfactant (如 Survanta、 Curosurf)」給付規定,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nhi.gov.tw),路徑為: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,請自行下載)。

California de la constanta de

署長石宗良出國副署長龐一鳴代行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4768410	Curosurf Endotracheobronchial Suspension	phospholipidic fraction from pig lung 120mg		和聯生技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	14,798		1.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 議藥品部分第70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2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3.給付規定:適用通則及6.2.1.規定。	113/9/1
2	BC24768416	Curosurf Endotracheobronchial Suspension	phospholipidic fraction from pig lung 240mg		和聯生技 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	26,636	26,636	1.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 議藥品部分第70次會議紀錄辦理。 2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3.給付規定:適用通則及6.2.1.規定。	113/9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 第6節 呼吸道藥物 Respiratory tract drugs

(自113年9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

6.2.1 Surfactant (如 Survanta、

Curosurf) : $(85/1/1 \cdot 113/9/1)$

- 1.用於新生兒(包含早產兒)因表面張力 素不足引起的呼吸窘迫症候群 (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, RDS)。 (113/9/1)
- 2.符合下列治療條件之一:(113/9/1)
- (1)需使用非侵襲性陽壓呼吸治療且氧 氣(FiO2)設定於30%以上者。
- (2)使用侵襲性呼吸輔助器者。

- 3.使用時機:(113/9/1)
- (1)Survanta:出生後48小時內最多使 用4劑量,第一劑量建議在出生後8 小時內使用。
- (2)Curosurf: (113/9/1)
 - I.起始劑量最多每公斤使用200mg。
 - II.重複劑量以每12小時,可額外再 給予最高兩次每公斤100mg的重複 劑量(最高總量為每公斤400mg)。 (113/9/1)
- 4. Survanta 與 Curosurf 兩藥品不得併 用。(113/9/1)

原給付規定

- 6.2.1.Surfactant (\(\frac{1}{2} \) \(\frac{\text{Exosurf}}{\text{Survanta}} \) \(\frac{1}{2} \) \(\frac{1} \) \(\frac{1}{2} \) \(\frac{1}{2} \) \(\frac{1}{2} \) \(\f
- 1.新生兒 <u>hyaline membrane disease</u> 引起 的呼吸窘迫症候群 (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)。
- 2.治療條件:患有 hyaline membrane disease 引起呼吸窘迫症候群的新生 兒,需使用人工呼吸器,且 FIO₂設 定於40%以上,仍無法維持 blood gas PaO₂大於80 mmHg 以上或O₂ artery/O₂ alveoli 小於0.2,並排除其 他原因,如肺炎所引起的呼吸窘迫情 況。
- 3.使用時機:出生後48小時內最多使用 4劑量,第一劑量建議在出生後8小時 內使用。

備註: 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